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1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辦理。
- 二、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
- 三、桃園縣政府 99 年 4 月 17 日府教數字第 0980137511 號「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8 日府教數字第 0990215291 號「桃園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40276654號函訂定、105年3月25日府教中字第1050071283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六、桃園市政府104年5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40130582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實施正常化教學，配合推動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國民教育健全發展。

參、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成如下(單一性別比率須符合規定)：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教師會代表：1 人
- 四、家長會代表：1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 五、年級教師代表：1 人

肆、實施方式：

一、新生編班

- (一) 採新生入學學業性向測驗成績，分為男女兩組，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編班，且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二) 雙(多)胞胎學生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得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特殊需求學生依特推會決議辦理。
- (三) 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另擇期公開抽籤就讀班級；此後報到之新生，則依轉入學生辦理。
- (四) 身心障礙生之安置事宜，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並以公開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
- (五)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

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二、導師編配

-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 教師應迴避擔任其直系親屬班級導師，須於導師抽籤前加以排除。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三、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至少十五日。

四、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如新生臨時編班名冊、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照片等，妥為保存三年備查。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